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国信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国信证券拟自2019年11月01日起办理本公司旗下如下表所列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最终上线时间以代销机构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2311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2	002316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3	002310	创金合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4	002315	创金合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5	003646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6	003647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7	008125	创金合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8	008126	创金合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关于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国信证券的有关规定,具体优惠规则以国信证券的安排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官方网站:www.guosen.com.cn

(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官方网站: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9-111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获悉,本公司第三大股东鹰潭市锦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鹰潭锦胜”)将其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兴陇信托”)的17,420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了质押,占本公司股份总数815,997.9350万股的2.13%,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鹰潭锦胜将原于2018年12月18日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的14,300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之中的剩余12,820万股提前解除了质押。同时将原于2018年12月27日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的7,800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之中的4,600万股提前解除了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鹰潭锦胜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4,033.252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2%。上述质押解除后,鹰潭锦胜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0 股。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关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信银行信智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9年10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尊荣中短债基金”)参与中信银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凡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信智投组合申购尊荣中短债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即可享有申购费率1折优惠;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信银行所有。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信银行规定为准。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站:www.citicbank.com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87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9-068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0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该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并及时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请全面梳理并说明你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截至目前涉及的全部诉讼和仲裁事项,并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受理或审理进展、涉诉金额以及你公司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自查与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截至目前,公司存在74起涉诉案件,其中68起公司涉诉事项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根据资料发表了意见,其余6起案件,由于获取资料不足,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暂未发表意见;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合计存在65起案件,其中55起公司涉诉事项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根据资料发表了意见,其余10起案件,由于获取资料不足,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暂未发表意见;对于资料不足涉诉事项,目前公司仍在搜集相关案件资料和信息,一经确认,公司将公司将按照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1)金融借款纠纷:

	案号	涉诉仲裁的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审理进展	是否披露	律师意见
1	(2019)浙01民初7号	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借款800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11月21日至2018年11月18日,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夏建统、重庆天夏聚盈科技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另重庆天夏聚盈科技有限公司对成都市光中影视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10000万元应收账款质押对上述借款担保。贷款期限届满未偿还借款,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起诉借款人及个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8000万元	一审审理中	否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说明的案件基本情况、发展进程及涉诉金额如实;公司未对本案进行披露。
2	(2019)浙01民初2122号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6490万元,借款期限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5月1日。利率:年6.525%。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夏建统、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智天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重庆天夏聚盈科技能箱公司将其对成都市光中影视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10000万元应收账款质押对上述借款担保。借款期限届满无力偿还借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起诉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6490万元	一审审理中	否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说明的案件基本情况、发展进程及涉诉金额如实;公司未对本案进行披露。
3	(2019)浙0106民初5570号	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4800万元,借款期限: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4月20日,利率:年7%。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夏建统、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智天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安顺智慧城市信息有限公司10000万元应收账款质押对上述借款担保。借款期限届满未偿还借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起诉借款人及个担保人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4800万元	一审审理中	否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说明的案件基本情况、发展进程及涉诉金额如实;公司未对本案进行披露。
4	(2019)浙01民初4040号;(2019)浙01执405号	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4800万元,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夏建统、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届满,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起诉借款人及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该案于2018年12月27日调解结案。调解结果:天夏科技支付江苏银行借款利息;借款本金分期归还。天下智慧、夏建统、艾斯弧对天夏科技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天夏科技司未按照上述约定归还本金或利息,则江苏银行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800万元	已经进入执行阶段,目前双方正在协商处理中,计划通过执行担保方的资产进行偿还。	否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说明的案件基本情况、发展进程及涉诉金额如实;公司未对本案进行披露。
5	(2019)浙01民初2309号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资金信托人伙杭州天夏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33,000,000元,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到期回购该出资份额。相关事项于2017年6月2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2017-065。因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认为到期或者其他回购条件成就。遂起诉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回购责任。	1.33亿元	一审审理中	否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说明的案件基本情况、发展进程及涉诉金额如实;公司未对本案进行披露。
6	(2019)京02民初66号;(2019)京民终581号	天夏科技将其对重庆市永川区天禾智慧商圈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川区智慧商圈设计、建设项目合同书》应收账款转让保利租赁进行融资,融资本金2亿元。天夏智慧、锦州恒越、艾斯弧、夏建统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关于该担保事项,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2017年8月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非银行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已纳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夏科技向非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额度内。保利租赁借款期限届满,就剩余未归还借款本金1.9亿及利息等起诉借款人及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天夏科技对利息有争议,已经提出上诉,法院受理并于11月28号二审开庭。	1.9亿元	二审审理中	否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说明的案件基本情况、发展进程及涉诉金额如实;公司未对本案进行披露。
7	(2019)浙0104民初7666号	2017年12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银行据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出具承兑汇票一张,票面金额6000万元,到期日为2018年12月25日。收款人为天夏智慧供应商天津亚安科技有限公司。夏建统、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智天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西藏智天夏科技有限公司对西藏润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82403624元应收账款质押对上述借款担保。借款期限届满未偿还银行垫付资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起诉借款人及个担保人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6000万元	一审审理中	否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说明的案件基本情况、发展进程及涉诉金额如实;公司未对本案进行披露。
	合计		6.24亿元	--		--

近期,受到国家整体经济发展放缓、融资规模受限等影响,我公司的延续建设项目及新建项目都有受到一定影响而出现建设速度放缓的现象,从而造成营业收入的下降;另外受政策环境及信贷收紧等因素影响,部分满足收款条件的应收账款未能按时收回,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大幅增加,由此带来的资金压力导致公司相关纠纷增加。为了解决上述涉诉纠纷,公司积极催收应收账款,筹措资金,解决债务问题。具体措施如下:

首先,完善内部控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为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公司成立专门的信用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应收账款风险管理。建立应收账款风险管理档案、进行客户评价,对于信用不好的企业,也可用法律手段收回债务。

其次,设立应收账款专项小组,加大检查力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公司设立专门小组,重点检查内控的执行情况,确保应收账款的收回;同时,公司会不断改进监控体系,完善内部控制,提出应收账款的预警建议。最后,加快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公司将 做好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密切关注其回收进度和变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政策,努力提高应收账款的收现效率,以加强筹措资金的力度,解决公司债务问题。

(2)票据追索纠纷:

序号	案号	涉诉仲裁的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是否进行披露	审理进展	律师意见
1	(2019)陕01民初1546号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开具票据金额共计36118500元,收票人为中电科西安导航技术有限公司,涉案票据到期未兑付,中电科西安导航技术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票据权益。	3511.85万元	否	一审审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说明的案件基本情况、发展进程及涉诉金额如实;公司未对本案进行披露。
2	(2019)浙01民初2139号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开具票据五张共计5000万元,收票人为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后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背书给上海连行贸易有限公司、银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取得上海连行贸易有限公司的背书后又质押背书给杭州昀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案票据到期未兑付,杭州昀迪公司起诉全部前手,承担连带责任。该案已移送广西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5000万元	否	一审审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说明的案件基本情况、发展进程及涉诉金额如实;公司未对本案进行披露。
3	(2019)浙01民初1643号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开具票据五张共计5000万元,收票人为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后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背书给上海连行贸易有限公司、航中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在取得上海连行贸易有限公司的背书后又质押背书给杭州昀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案票据到期未兑付,杭州昀迪公司起诉全部前手,承担连带责任。该案已移送广西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5000万元	否	一审审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说明的案件基本情况、发展进程及涉诉金额如实;公司未对本案进行披露。
4	(2019)浙01民初2415号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开具票据五张共计15000万元,收票人为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后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背书给上海连行贸易有限公司、银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取得上海连行贸易有限公司的背书后又质押背书给杭州昀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案票据到期未兑付,杭州昀迪公司起诉全部前手,承担连带责任。该案已移送广西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15000万元	否	一审审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说明的案件基本情况、发展进程及涉诉金额如实;公司未对本案进行披露。
5	(2019)沪0106民初3600号(2019)沪0106民初3601号(2019)沪0106民初3602号(2019)沪0106民初3603号(2019)沪0106民初3606号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至8月开具票据五张共计5000万元,收票人为上海研卓贸易有限公司,后上海研卓贸易有限公司背书给上海连行贸易有限公司、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在取得上海连行贸易有限公司的背书后又质押背书给杭州昀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案票据到期未兑付,杭州昀迪公司起诉全部前手,承担连带责任。	5000万元	否	一审审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说明的案件基本情况、发展进程及涉诉金额如实;公司未对本案进行披露。
6	(2019)沪0120民初16181号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开具票据一张共计600万元,收票人为上海连行贸易有限公司。背书依次为上海连行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麟锦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曹娥江贸易有限公司,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涉案票据到期未兑付,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起诉除江苏曹娥江贸易有限公司外的全部前手,承担连带责任。	600万元	否	一审审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说明的案件基本情况、发展进程及涉诉金额如实;公司未对本案进行披露。
7	(2019)沪0120民初16198号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开具票据一张共计200万元,收票人为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背书依次为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山西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英华文化能源有限公司、江苏中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吉酿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曹娥江贸易有限公司、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涉案票据到期未兑付,质押权人浙江融科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起诉除江苏曹娥江贸易有限公司外的全部前手,承担连带责任。	200万元	否	一审审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说明的案件基本情况、发展进程及涉诉金额如实;公司未对本案进行披露。
8	(2019)沪0116民初6910号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开具票据一张共计1000万元,收票人为上海法瑞特贸易有限公司,后上海法瑞特贸易有限公司背书给上海微锐物流有限公司,后又背书给上海上德物流有限公司。涉案票据到期未兑付,上海上德物流有限公司起诉部分前手,要求承担连带责任。	1000万元	否	一审审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说明的案件基本情况、发展进程及涉诉金额如实;公司未对本案进行披露。
9	(2019)沪0120民初14989号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开具票据共计3000万元,收票人为雅高(江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此后依次背书为上海东湖科技园有限公司、上海翠源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微锐物流有限公司。涉案票据到期未兑付,上海微锐物流有限公司起诉上海翠源物流有限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责任。	3000万元	否	一审审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说明的案件基本情况、发展进程及涉诉金额如实;公司未对本案进行披露。
10	(2019)苏04民初75号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开具票据五张共计5000万元,收票人为雅高(江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此后依次背书为江苏金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桥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金鳌螺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涉案票据到期未兑付,苏州金鳌螺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全部前手,要求承担连带责任。	5000万元	否	一审审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说明的案件基本情况、发展进程及涉诉金额如实;公司未对本案进行披露。
11	(2019)沪0120民初14708号	天下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开具票据共计800万元,收票人为雅高(江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此后依次背书为上海东湖科技园有限公司、上海翠源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微锐物流有限公司。涉案票据到期未兑付,上海微锐物流有限公司起诉上海翠源物流有限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承担连带责任。	800万元	否	一审判决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说明的案件基本情况、发展进程及涉诉金额如实;公司未对本案进行披露。
12	(2019)沪0113民初19385号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开具票据6500万元,收票人为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后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背书给上海连行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连行贸易有限公司向深圳中睿世豪投资有限公司借款4500万元时将上述票据质押背书给中睿世豪公司。上海连行贸易有限公司到期未还款,中睿世豪公司以票据追索权起诉全部前手还款4800万元并要求所有前手承担连带责任。	4800万元	否	一审审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说明的案件基本情况、发展进程及涉诉金额如实;公司未对本案进行披露。
13	(2019)沪0115民初23879号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向上海法瑞特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票据一张共计1000万元,后经背书给上海微锐物流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未兑付,现上海微锐物流起诉上海法瑞特贸易有限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承担票据责任。	1000万元	否	一审审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说明的案件基本情况、发展进程及涉诉金额如实;公司未对本案进行披露。
14	(2019)沪0115民初23890号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向上海法瑞特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票据一张共计1000万元,后经背书给上海微锐物流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未兑付,现上海微锐物流起诉上海法瑞特贸易有限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承担票据责任。	1000万元	否	一审审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说明的案件基本情况、发展进程及涉诉金额如实;公司未对本案进行披露。
15	(2019)苏02执恢41号	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夏建统的票据纠纷一案。江苏无锡中院作出了最新执行裁定(2019)苏02执恢41号:恢复(2018)苏02民初73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公司对此提出执行异议并于2019年10月16日在江苏无锡中院第十五谈话室进行执行异议谈话。公司提交了本案的出票人上海昌聚实业有限公司在2018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日期间向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还款的银行汇款单。后上海昌聚实业有限公司出具说明证明此还款即是代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夏建统履行(2018)苏02民初73号民事调解书的还款。目前法院正在审理中,等待法院对本案执行异议的最终裁决。	8000万元	否	目前法院正在审理中,等待法院对本案执行异议的最终裁决。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说明的案件基本情况、发展进程及涉诉金额如实;公司未对本案进行披露。
	合计		5.89亿元			

(3)无效对外担保纠纷:

经自查,公司存在以下未经决策流程签署的担保事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违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原则上对上市公司无效。现公司已经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自查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律师的专业意见,鉴定上述案件目前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案号	涉诉仲裁的基本情况	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	是否进行披露	审理进展	目前解除措施及影响	律师意见
1	(2019)浙01民初1640号;(2018)浙01执303号	杭州泰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持有的3,950万股远程股份股票做为质押,向杭州市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融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股价低于质押平仓线且公司未能履行补仓义务,杭州中小商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质押的车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公司作为担保方涉案。	1.9亿元		已披露,详见2019年8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号:2019-065	通过司法执行从担保人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划扣债务余额,债务已消登,结案。	对公司无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说明的案件基本情况、发展进程及涉诉金额如实;公司未对本案进行披露。
2	(2019)最高法民终449号;(2018)皖民初2号;(2019)皖执1321号;(2019)皖执74号	2017年6月,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向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亿元,质押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蓝花健康(600186)1.25亿股股票。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6,000万元,剩余借款本金未在约定期限内偿还。国厚公司,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公司作为担保方涉案。	3亿元		已披露,详见2019年8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号:2019-065	目前已经处于执行阶段	1.恐被查上市公司及相关主管领导对此担保并不知情,目前该案二审判决生效正在执行中。2.浙江睿康为蓝花健康的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私权解决该债务问题,届时可偿还其所有本息。3.目前此诉讼对上市公司无任何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说明的案件基本情况、发展进程及涉诉金额如实;公司未对本案进行披露。
3	(2018)豫0191财保1752号;(2019)豫01民初99号;(2018)郑市裁字第0462号;(2019)苏0282民5203;(2019)苏02执444号	杭州泰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向李恬静借款6000万元,年利率24%,借款期限: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3月24日,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夏建统、夏龙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届满,剩余5600万元本金未偿还。李恬静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偿还本金及利息。	6800万元	55.65万元	已披露,详见2019年8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号:2019-065	进入执行阶段	进入执行阶段,目前担保人与借务人以及债权人正在协商。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说明的案件基本情况、发展进程及涉诉金额如实;公司未对本案进行披露。
4	(2019)浙0103民初24163号;(2018)浙0103民初2124号	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泰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夏建统、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四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31天,期限届满后,借款1000余万元未还,原告第一次起诉后【案号:(2018)浙0103民初2124号】因其原因撤诉。后又重新提起诉讼。	3000万元	1600万元	已披露,详见2019年8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号:2019-065	二审审理中	公司已上诉,法院已受理二审上诉案件,目前二审审理阶段,最终结果以法院判决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说明的案件基本情况、发展进程及涉诉金额如实;公司未对本案进行披露。
5	(2018)粤0304民初2623号	杭州泰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原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向蔡荣寅借款5000万元,年利率24%。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夏建统、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000万元	3700万元	已披露,详见2019年8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号:2019-065	一审审理中	2019年8月5日开庭,公司诉讼请求为出借人为个人非法高利贷,借款合同无效,等待开庭。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说明的案件基本情况、发展进程及涉诉金额如实;公司未对本案进行披露。
6	(2018)苏06民初608号	杭州泰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原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在2018年2月1日与施延平签署“股票质押借款合同”,秦商体育将持有的远程股份(股票代码:002692)的股票共计14,000,000股质押给施延平并借款5000万元。到期后秦商体育未按时偿还本金,施延平于2018年9月26日提起诉讼。施延平将我公司作为关联方一并起诉,但我公司并未对此笔债务做任何担保责任。施延平于2018年11月5日对我公司自行撤回诉讼。	5000万元		已披露,详见2019年8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号:2019-065	原告撤诉	原告起诉后未在法定期限内缴纳诉讼费,法院裁定撤诉。出借人为个人非法高利贷,目前为止尤法提供我公司担保的合法证据。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说明的案件基本情况、发展进程及涉诉金额如实;公司未对本案进行披露。
7	(2019)苏0681民初4196号	杭州泰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原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向天翼科技借款合同借款累计1.37亿元,年利率24%,陆续偿还0.37亿元。剩余借款金额4000万元。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夏建统、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杭州泰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远程股份有限公司1200万股股票质押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4000万元		否	一审审理中	一审审理中,目前对公司无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说明的案件基本情况、发展进程及涉诉金额如实;公司未对本案进行披露。
8	(2019)浙01民申286号	杭州泰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原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向吴振良借款1000万元,年利率24%。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夏建统、夏建军、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00万元		否	通过司法执行从担保人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划扣债务余额,债务已消登,结案。	对公司无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实,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说明的案件基本情况、发展进程及涉诉金额如实;公司未对本案进行披露。
9	(2019)沪0115民初9062号;(2019)沪0115民初102号;(2019)沪01民初102号;(2019)沪01民初102号;(2019)沪01